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 博士班入學口試 考生注意事項

- 1. 考生應依本系公告口試時間準時應試。遲到時間併入個人口試時間計算,逾時不到以棄權論,不得補考。
- 2. 請於個人口試時間前 15 分鐘,至臺灣大學文學院二樓歷史系辦公室報到。報到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,以供身分檢視。本系將為考生現場拍照,僅供存檔確認身分之用。
- 3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 30 分鐘。 個人報告 3 分鐘:請概述個人碩士論文之學術價值、未來研究 方向,請勿複述碩士論文各章節內容摘要。其餘時間由口試委 員提問。時間到而未應答完畢者,不影響評分。
- 4. 行動電話或任何錄音裝置不得攜入試場,違者扣分。個人物品可暫放報到處,備審資料可攜入試場,但不得發送任何補充資料予口試委員。
- 5.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,嚴禁向試務人員探詢任何口試相關訊息。 如有疑問請洽本系辦公室承辦助教呂怡燕。